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統一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銹芬

代　理　人　郭宛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6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佳宸工程有限公司 黃秋美	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延平分社	113年12月10日	1,734,870元	DD0222706	